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3〕8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11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办法》，我局组织重新修订《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的《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措施清单》（揭应急〔2022〕1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 2、揭阳市应急管理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 3、揭阳市应急管理信用修复措施清单



附件1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专人帮办代办、“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应急管理部门
2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联合激励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号）	应急管理部门
3	表彰和差别化激励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应急管理部门
4	优化诚信企业监督管理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应急管理部门
5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定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应急管理部门
6		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定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并定级的企业。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	应急管理部门

备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咨询电话：0663-8768339（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三）在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2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应急管理部门
3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应急管理部门
5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应急管理部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7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直接责任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
8		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
9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
10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
11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
12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
13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4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
15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
16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
17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照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
18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
19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告知承诺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应急管理部门
2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有安全生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1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依法依规在“信用揭阳”、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公示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应急管理部门
22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将企业或个人失信信息推送有关政府部门，使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可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应急管理部门

备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咨询电话：0663-8768339（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附件3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措施清单

序号	信用修复内容	修复条件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二）信用承诺书。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应急管理部门
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12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一）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三）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备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咨询电话：0663-8768339（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林学海、曾满